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7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404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6,855,7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5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颂秋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3 人，副董事长王继武、董事朱锂坤、孙莉、陈驰，独立董事贾朝茂、王洪、王海兵因公因事未参加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2 人，监事黄少璇、韩鹏飞因公未参加会议；
- 3、董事会秘书（代行）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金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6, 779, 394	99. 9908	73, 300	0. 0087	3, 100	0. 0005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婧、江林枫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